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使用)、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案

## 公開展覽說明會

### 簡報大綱

- 壹。計畫背景與現況
- 貳。變更理由與實施進度
- 參。陳情方式

民國108年7月9日



# 01

## 計畫背景與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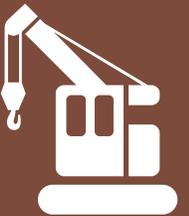
- 一 | 計畫緣起
  - 二 | 計畫位置及法令依據
  - 三 |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四 | 土地權屬分析
  - 五 | 土地使用現況
- 

## 計畫緣起



### 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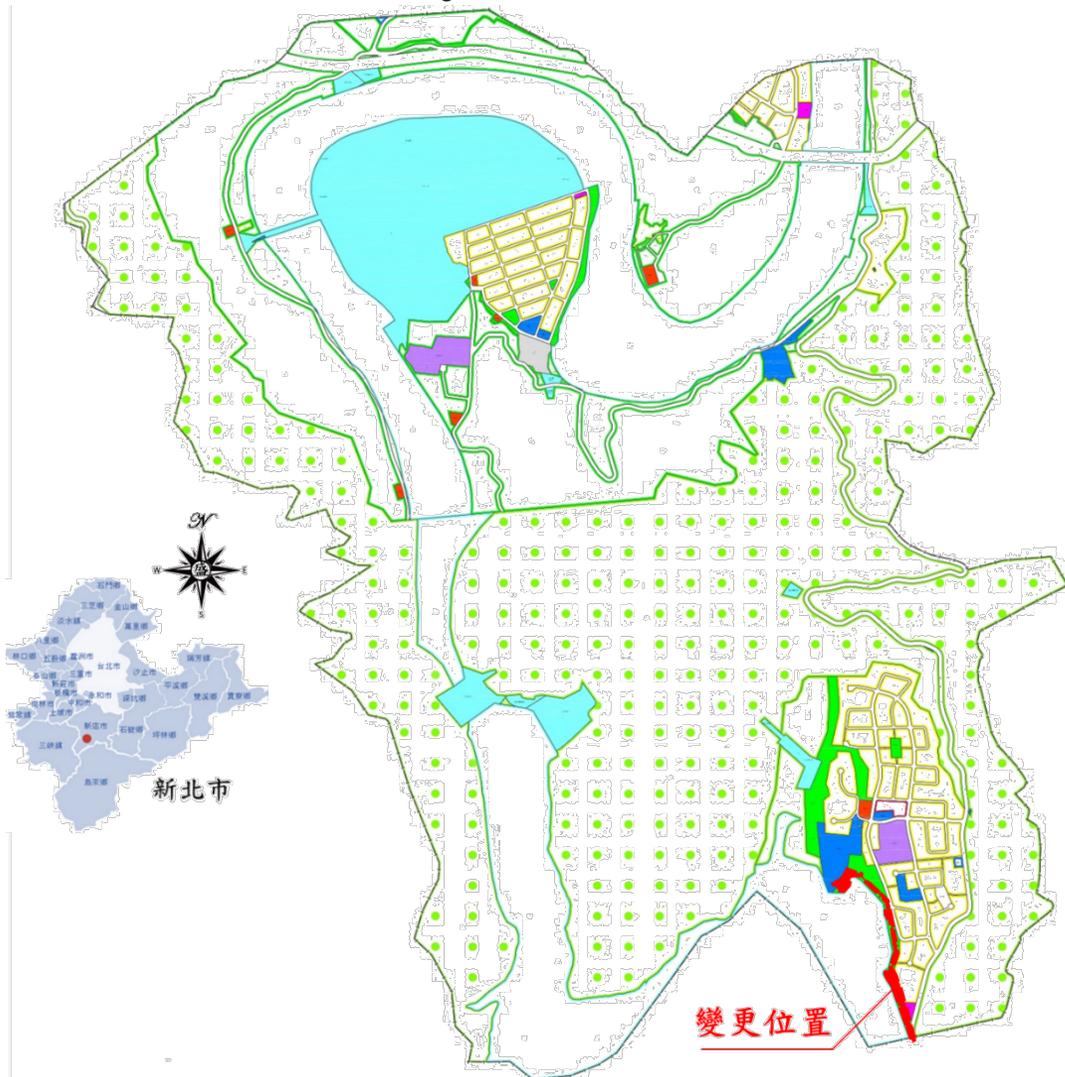
加強河防安全、河川管理及環境改善工作，處理全國各地河川防災、減災、修護及環境改善工程，以降低颱風洪水災害及提升河川周邊環境品質。



### 配合周邊重大設施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之「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爰配合工程用地範圍，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能達到治水保水、利水親水、環境融合及兼顧生態平衡等河川整治之總體願景。

## 計畫位置及法令依據



➤ 位置：新北市新店區。

➤ 範圍：

**梅花湖段**478、480、483、488、491、494、501、509-1、510、512、513、514、516、518、519、520、521、522、524-1、712、713、714、715、716、716-2、716-3、717-1、717-2、717-3、717-4、722-1、722-3、722-5、726、726-1、726-3、727-1、727-2、728、734、834、836、836-1、843、834-1地號等45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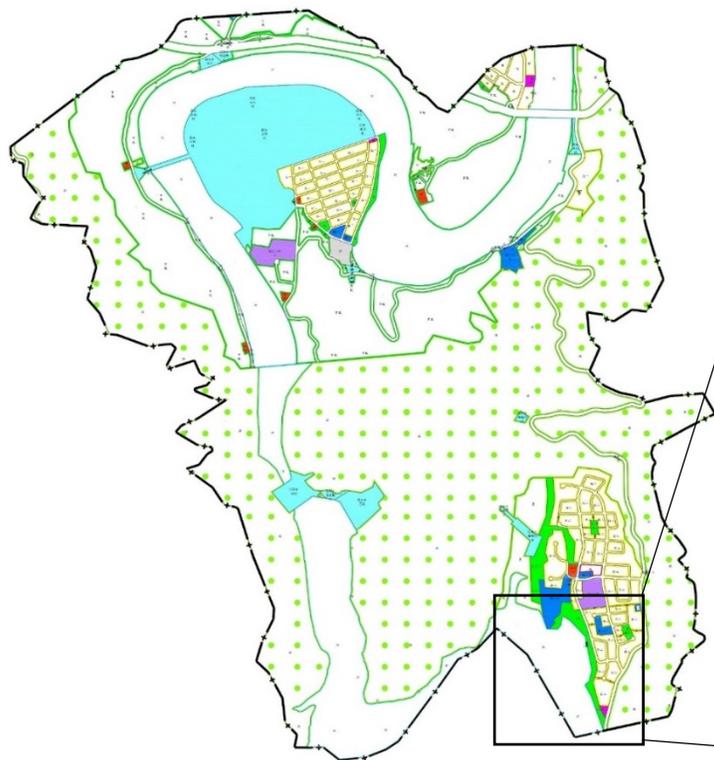
**濛濛谷段**595、596、597、598、599地號等5筆土地、以及未登錄土地。

依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07年4月30日及民國107年10月5日土地假分割處理結果清冊，本計畫變更面積約**1.2257公頃**。

➤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隸屬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 本計畫變更範圍為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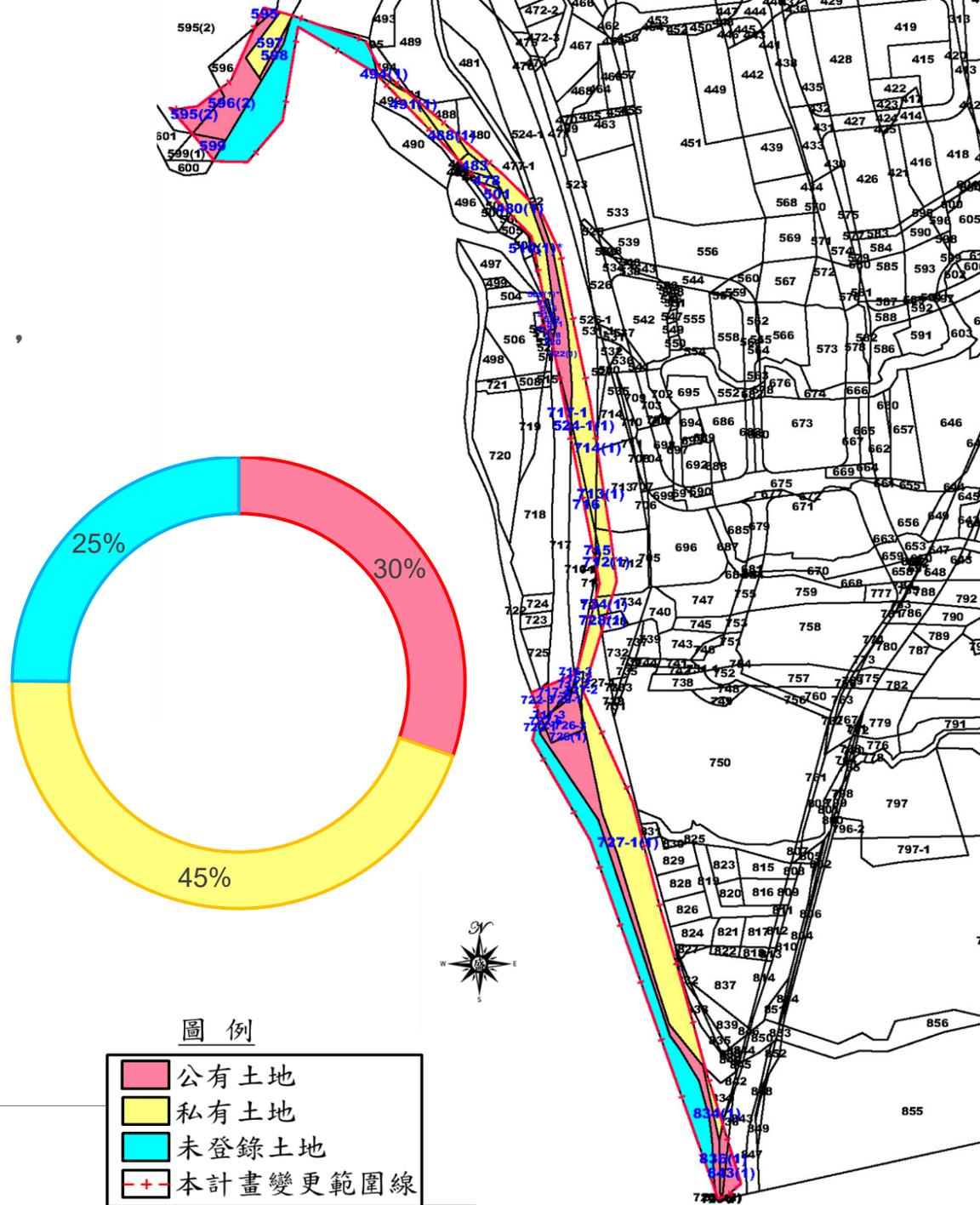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土地權屬分析

-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以**私有土地為主**
- 公有土地面積0.3709公頃（佔30.26%），其所有權人為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 私有土地面積0.55公頃（佔44.87%）
- 未登錄土地面積0.3048公頃（佔24.87%）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土地	0.3709	30.26%
私有土地	0.5500	44.87%
未登錄土地	0.3048	24.87%
合計	1.2257	100.00%



## 土地現況分析

- 本計畫變更範圍西側為新店溪，東側緊臨屈尺景觀公園，北側緊鄰衛福部北區老人之家。
- 現況為既有道路與步道、**屈尺C抽水站**、**雜林草地**、部分**新烏公路**道路設施，並無建築使用。



① 衛福部北區老人之家東南側雜林



③ 屈尺C抽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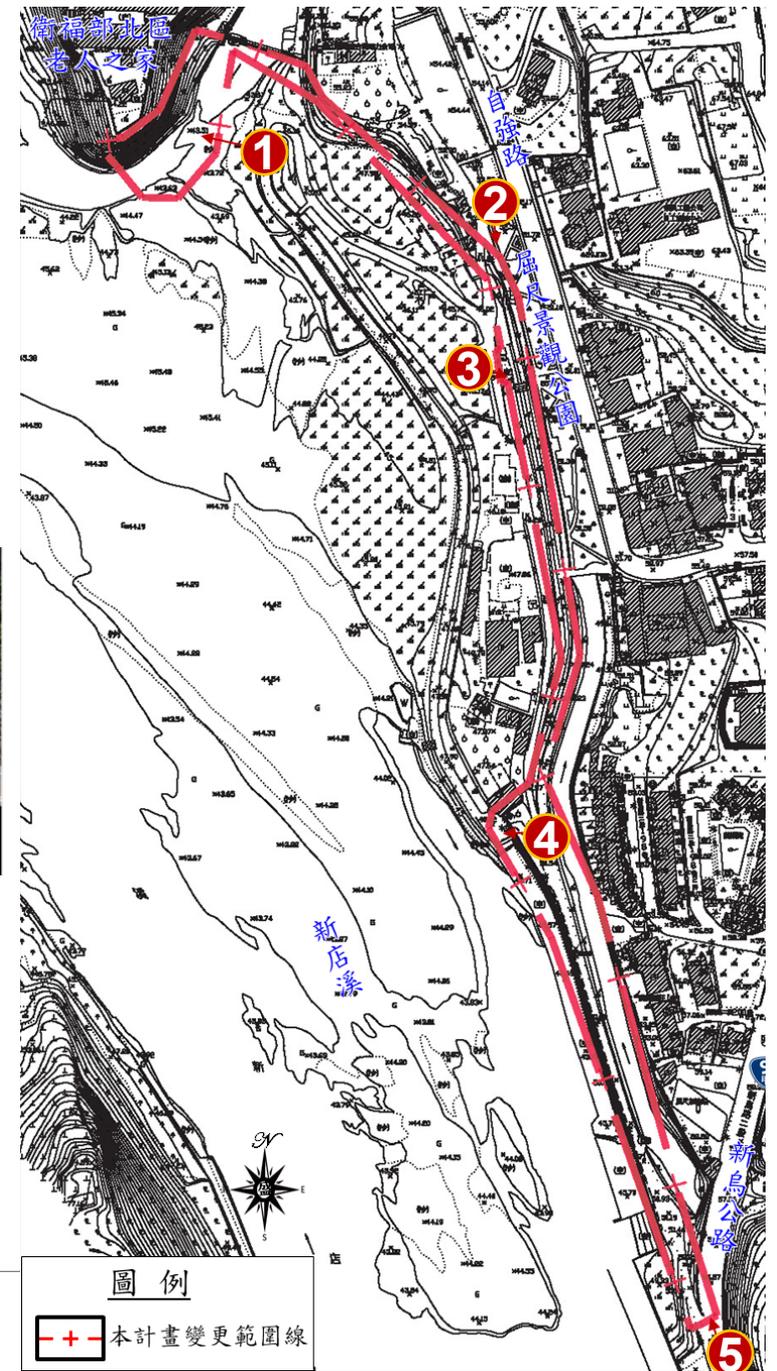
⑤ 新烏公路道路護欄



② 屈尺景觀公園之既有道路及步道



④ 雜林草地





# 02

## 變更內容與實施進度

- 一 |計畫變更內容
  - 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
- 

## 計畫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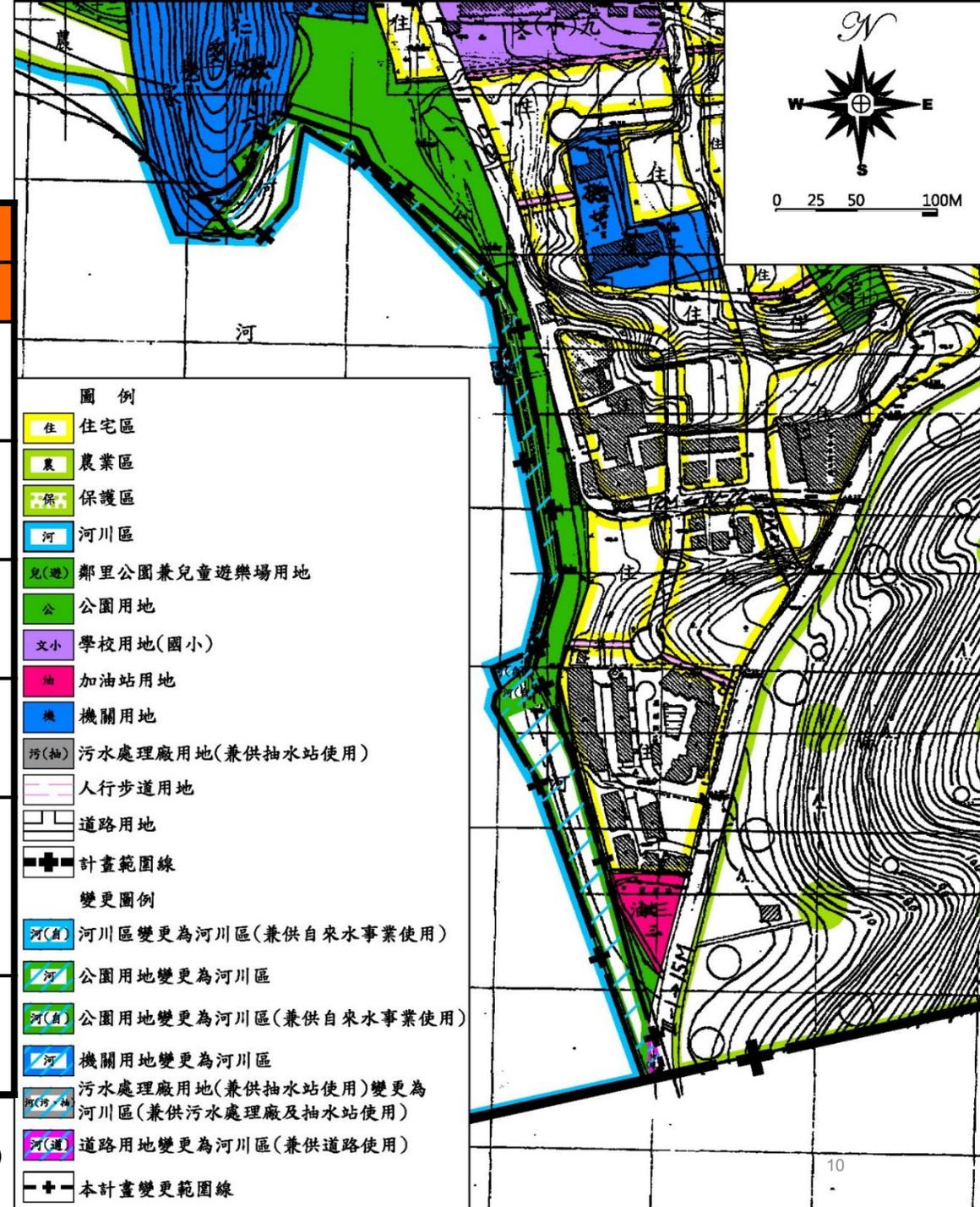
- 為落實淡水河系新店溪河川治理並期能減輕水患洪害，爰配合「淡水河系新店溪治理計畫」及「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等興建護岸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工程進行以達到保障沿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之效。
- 本計畫之工程範圍位於河川區域內，不影響既有道路、人行步道、抽水設施等公共設施。

變更位置	
依「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之實際工程範圍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側，臨新店溪右側涉及梅花湖段478、480、483、488、491、494、501、509-1、510、512、513、514、516、518、519、520、521、522、524-1、712、713、714、715、716、716-2、716-3、717-1、717-2、717-3、717-4、722-1、722-3、722-5、726、726-1、726-3、727-1、727-2、728、734、834、836、836-1、843、843-1地號與濛濛谷段595、596、597、598、599地號等部分土地及未登錄土地。

# 計畫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河川區 (0.0254公頃)	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 (0.0254公頃)
公園用地 (1.1166公頃)	河川區 (1.1166公頃)
公園用地 (0.0362公頃)	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 (0.0362公頃)
機關用地 (0.0241公頃)	河川區(兼供機關使用) (0.0241公頃)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抽水站使用) (0.0079公頃)	河川區 (兼供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使用) (0.0079公頃)
道路用地 (0.0155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155公頃)

本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 實施進度及經費

➤ 開發方式：

- 私有土地 一採協議價購或徵收
- 公有土地 一採公地撥用
- 未登錄土地一依規定申請撥用

➤ 開發主體：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辦理時程：預定完成期間為110年。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預估(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撥用	協議 價購	徵收	土地徵收 及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 成本	合計			
河川區	1.1153	V	V	V	8,872	依實 際經 費提 列	-	經濟部 水利署 第十河 川局	110年	由主辦 單位 編列
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	0.0616	-	-	-						
河川區(兼供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使用)	0.0079	-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155	-	-	-						



03

陳情方式



## 陳情方式

郵寄地點電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連絡電話：1999(新北市境內均可)

或(02)2960-3456

### 壹、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貳、申請人或其代表於填寫本表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使用陳情意見表所有資料。

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門牌： 路 街 巷	段 弄 號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簡報結束  
敬請賜教